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750.00 万元收购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虹电子")68.97%股权,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2 月 18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68.9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750.00 万元收购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射频")持有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虹电子"或"标的公司")68.9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立讯射频在苏州市高新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惠虹电子股东田原、蔡琰倩、费永明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海泰;

5、住所: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158 号 2 号房;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金属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立讯射频为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其最终控股股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以下简称"立讯精密")。

8、立讯射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立讯射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薛海泰;

5、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

6、营业期限: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66 年 1 月 1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EBLGXT;

8、住所:无锡市新区硕放里河 20 号;

9、经营范围:微波陶瓷材料及器件、陶瓷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件、北斗陶瓷天线、GPS 天线、卫星授时天线、蓝牙天线、微波电子元器件、射频材料及仪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立讯射频持有的惠虹电子 68.97%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股东田原、蔡琰倩、费永明均已放弃关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1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68.97%
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8.97%	–	–
田原	350.00	16.09%	350.00	16.09%
蔡琰倩	275.00	12.64%	275.00	12.64%
费永明	50.00	2.30%	50.00	2.30%

1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109,637.47	19,689,940.60
负债总额	1,905,564.37	3,516,265.48
净资产	20,204,073.10	16,173,675.12
应收账款	2,736,110.59	2,239,943.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9,812,723.36	2,089,940.25
营业利润	3,983,122.49	-5,390,428.12
净利润	4,030,397.98	-5,392,6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27.61	-9,639,991.1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0338 号《审计报告》。

14、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惠虹电子 68.97%股权。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1] 第 230Z033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0,204,073.10 元。甲乙双方同意,以此经审计净资产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乙方所持有的惠虹电子 68.9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协议各方确认,交易对价为乙方转让全部股权及相应所有权利和利益获得的全部对价。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惠虹电子 68.97%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 50%,即 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完成标的公司的资产交割、事务交接和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对价的 50%,即 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1、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2、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进行:

(1)丙方过半数股东(除乙方外)已书面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资产;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已过户到甲方名下;

(3)标的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向标的公司提交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标的公司董监高,涉及乙方委派的代理人,因股权转让结束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然变更董监高身份,退出董事会、监事会,承诺确认标的公司不再对其负有支付任何款项、赔偿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

(4)丙方已收回向乙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甲方的"出资证明书"。

(5)乙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于 2019 年签订的《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无锡惠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乙方的权利或优先权利,乙方沟通其他股东,能够全部由甲方承继享受,并在本次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中得到确认通过。

3、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先决条件满足日")满足上述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也有权决定是否放弃任一先决条件的满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协议他方提出任何索赔。但是,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日到期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先决条件满足日再延长 2 个月。如在延长后的 2 个月内,上述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仍然未被满足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在甲方终止本协议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所有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乙方实现上述所述先决条件的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全力的配合,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有关的信息及审批申请文件;如因为甲方的过错而造成上述所述先决条件不能满足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是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款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1、协议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不含审计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将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可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标的资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保证标的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以往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并维持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及资质完好。过渡期内,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修订标的公司章程;

(3)标的公司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定权利或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理其主要资产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标的公司补签或解除重要经营合同(过渡期内累积分别补签、解除重要合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6)标的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公司形式;

(7)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正常经营活动外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8)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9)侵害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乙方违反本条所述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并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 20%的违约赔偿金。

5、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期间,乙方应尽其所能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与甲方就标的公司运营等事项进行全面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销售沟通资料移交、供应商移交、专利资料和产品技术资料移交、保留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等,甲方的授权代表可充分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的管理和运营过程,当发生对标的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标的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应在征询该甲方授权代表的意见后执行。

6、甲乙双方同意,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日常生产经营风险,由标的公司承担,但若前述风险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的,则甲方有权将实际损失超出 1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从本次交易对价中直接扣除。

(七)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少 5 年内,乙方自身及乙方协调立讯技术、立讯精密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立讯精密集团"):

(1)保证不开展或筹划与惠虹电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基于双方互利的前提下,A、惠虹电子现有供应给立讯精密集团的业务;B、惠虹电子与立讯精密集团前期已开展、商议开展或拟建立的业务;C、立讯精密集团后续需要的陶瓷产品采购,惠虹电子能够提供的。

上述业务及新增加业务,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立讯精密集团将优先考虑由惠虹电子或者惠虹电子的控股股东提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惠虹电子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按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中相关约定处理,其余员工的劳动合同仍独立、完整地履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安置、分流问题。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加大功能陶瓷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惠虹电子现基于陶瓷介质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微波陶瓷材料及器件,陶瓷谐振器,陶瓷天线,陶瓷滤波器件,北斗陶瓷天线,GPS 天线,卫星授时天线,蓝牙天线,微波电子元器件等,持有多项 5G 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陶瓷天线及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专利,同时还有一批陶瓷介质滤波器与天线的发明专利已在申报实审之中。惠虹电子的经营资质和质量体系健全,现有的经营业务及研发成果将会有效推进公司功能陶瓷与结构陶瓷新产品的应用开发进程(如新建 5G 陶瓷介质滤波器生产项目),帮助公司扩增移动通讯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现有产品种类,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加快公司在陶瓷新材料产业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惠虹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现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与惠虹电子其他各方股东在战略管理、经营理念、管理方式、资源共享等方面互通、融合。惠虹电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能排除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与其他股东沟通,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机遇把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持续提升业务运营质量,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立讯射频、惠虹电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38 号);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256602

联系人:袁春晖 黄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宝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陈宝先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

陈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任何职务。

陈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结构调整、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谢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谢伟个人简历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谢伟个人简历

谢伟,男,1970 年出生,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谢伟先生先后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物流部生产计划经理、物流部代理总经理,北京汽车研究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管理本部本部长、管理本部党总支书记、管理本部党委书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派出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院长。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717,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51%。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 190,085,929 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12,101 股(实际发行 87,332,101 股)募资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三木投资	129,926,9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 20%、20%、20%、20%、20%
2	九番投资	25,661,63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 20%、20%、20%和 40%
3	张旭辉	13,733,185	
4	诺球电子	6,591,918	
5	云亚峰	4,119,982	
6	杨海燕	2,197,396	
7	黄国昊	1,922,586	
8	张黎君	1,922,586	
9	叶培锋	1,538,068	
10	熊胜峰	1,373,237	
11	黄日红	823,887	
12	张建辉	274,53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0,795,923 股。

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 2,709,103 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当时公司总股本由 1,730,795,923 股减少至 1,728,086,820 股。

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 35,159,499 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当时公司总股本由 1,728,086,820 股减少至 1,692,927,321 股。

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6 至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另三木智能 10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根据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 82,811,420 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92,927,321 股减少至 1,610,115,90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2 名三木智能原股东。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1、三木智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除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60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

具体锁定期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 2、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 2、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 2、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 2、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 60 个月

除三木投资外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1 名股东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 2、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 2、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 2、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 2、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 60 个月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单位)因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共同承诺三木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三木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并就相关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还作出以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心团队稳定的承诺、米琦通信转让资产的承诺、保障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665 号)、《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90 号)、《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549 号)和《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32 号),三木智能 2016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际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9,800	10,568.22	768.22	107.84%
2017 年度	11,800	10,507.02	-1,292.98	89.04%
2018 年度	14,000	7,189.55	-6,810.45	51.35%
2019 年度	17,000	3,649.99	-13,350.01	21.47%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三木智能 2016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相关人员(单位)已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了股份回购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